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一节 现状特征	6
第二节 主要问题	7
第三节 机遇挑战	8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1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规划目标	11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2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 局	14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14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5
第三节 构建开发保护格局与优化空间结构	15
第五章 做优特色高效的农业空间	18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8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20
第三节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1
第六章	构建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23
第一节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23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	24
第三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25
第七章	建设新型城镇化空间体系	27
第一节	构建镇村体系	27
第二节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28
第三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30
第四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32
第五节	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3
第八章	推进徐水城区品质提升	35
第一节	优化城区空间布局与用地结构	35
第二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37
第三节	合理安排居住用地布局	37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38
第五节	优化工业仓储用地布局	39
第六节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40
第七节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41
第八节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42

第九节 加强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43
第十节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44
第十一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46
第十二节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	47
第九章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48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48
第二节 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49
第三节 全面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50
第十章 增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52
第一节 强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撑	52
第二节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53
第三节 优化能源设施布局	54
第四节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54
第五节 提升污废处理能力	55
第六节 构建综合安全防灾体系	56
第十一章 落实区域协同发展战略	59
第一节 全面落实与雄安新区联动发展战略	59
第二节 推动与保定市主城区一体化发展	60
第十二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62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62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63

第三节	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64
第四节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65
第五节	完善规划实施政策保障机制	66
第六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66
附 图	68

前 言

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更好地落实《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任务，谋划新时期徐水区发展蓝图，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徐水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规划是徐水区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任务在区级层面的细化分解和深化落实，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徐水区的功能定位，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科学指导徐水区国土空间开发建设，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指示要求，严格落实河北省委十届历次全会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统筹安全与发展，落实好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系统优化全区国土空间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徐水力量。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绿色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水资源容量约束，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适宜性相协调。加强全域“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和城乡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推动城乡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促进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

坚持区域协调、全域统筹。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围绕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推进与保定市主城区相辉映、与雄安新区相联动、与周边市县相统筹，加强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加强城乡统筹，形成科学合理、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坚持传承文化、品质宜居。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延续历史文脉，突出徐水地域特色与时代特征。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科学保障公共服务用地供给，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坚持“多规合一”、技术创新。统筹协调政府各部门专项规划和不同领域的空间利用诉求，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强化大数据、智能感知数据在规划决策方面的支撑作用。

第4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1.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5.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6.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7.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8.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9.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20.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2. 《雄安新区周边区域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年）》
23. 《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5.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6. 《保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7. 《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8. 《徐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待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6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规划包括全域和城区两个层次。

全域范围为徐水区行政辖区，总面积 722.98 平方千米。

城区范围为安肃镇和留村镇的刘祥店，东史端镇的下河西，高林村镇的站里、何庄村行政范围，总面积 92.14 平方千米。

第二章 规划基础

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战略的持续推进，徐水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应立足自身优势特征，识别问题短板，顺应新形势，落实新要求，把握机遇，科学研判发展趋势，筑牢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特征

第7条 典型特征

区位条件优越。徐水作为保定市辖区之一，位于保定市主城区东北部，是保定市主城区重要的功能拓展区；东侧紧邻雄安新区，三个镇与雄安新区接壤，是保障和服务雄安新区发展的重要功能区。

农业生产条件较好。多样化地形、地貌特征形成独特的资源和植被特色，为徐水区的农业生产提供了良好的自然基础。徐水区特色优势农业发展较好，培育了粮食、蔬菜、畜牧三大主导优势农业。

生态空间持续优化。徐水区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荒山荒坡、漕河廊道、环城高速等绿化，推进城区公园建设和省级森林乡村建设，推动漕河等河道清理和瀑河生态治理工程，生态空间治理成效明显。

城镇格局日臻完善。全区“双核”格局初步形成，东部徐水城区发展框架进一步拉开，交通格局持续优化、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民生设施不断落地，逐步形成公共管理和综合服务核心；西部大王店产业片区基础设施持续完善、重点项目落地建设，逐步形成产业经济核心。

第二节 主要问题

第8条 城乡用地结构性问题突出

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全区农村建设用地利用粗放，用地布局较为分散。全区城镇建设用地占比较低，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第9条 城乡品质亟待改善

全区公共服务设施存在标准不高、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城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类型丰富，但大多设施单体规模较小、分布不均、品质不高，与建设品质生活之城存在差距；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差异显著，全区优质服务设施主要集中于徐水城区，周边乡镇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不足。村庄内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总量不足、质量不高。此外，全区整体人居环境品质不高，城乡风貌特色不突出，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和彰显不足。

第10条 区域安全有待强化

全区主要面临地质灾害、防洪安全两类风险。全区共有地质灾害隐患 7 处，其中在册灾害点 3 处，均为地面塌陷；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其中滑坡 3 处，泥石流 1 处，威胁对象主要有

分散住户、道路等，地质灾害隐患均分布于西部低山丘陵地区。全区存在防洪安全风险，境内漕河、瀑河、萍河源自太行山脉，上游源短流急，下游地势平坦，河道淤塞，加之白洋淀水顶托，致使漕、瀑、萍三条河流每遇洪水，渲泄不畅，洪涝灾害频繁。

第三节 机遇挑战

第11条 发展机遇

京津冀协同发展与雄安新区建设带来新机遇。徐水区紧邻雄安新区起步区，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的国家重大战略叠加区，惠享多重政策红利，便利接收多向经济辐射。准确把握徐水所处区位和承担区域使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动产业转移承接平台建设，打造“京津疏解、徐水承接，雄安研发、徐水制造”的新模式。

京雄保一体化发展带来新机遇。保定市正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积极构建京雄保一体化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协同创新、产业联动、生态建设、城乡统筹等方面的一体化。徐水作为保定市辖区五区之一，位于雄保联动发展轴上，积极发挥在历史文化、生态资源、区位交通上的比较优势，实现生态格局率先构建、设施率先互联、产业率先跨界合作，优先把重大战略机遇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优势和成果，积极打造保定与雄安新区联动发展的先行区。

建设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带来新机遇。保定市聚焦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品质为先的城市标杆，同时对

各区县提出新要求，要聚焦公共服务设施提标优质、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徐水区紧紧围绕品质生活之城建设，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国土空间结构优化与品质提升，为实现品质生活之城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第12条 面临挑战

多重战略叠合对空间资源配置带来挑战。雄安新区建设、京雄保一体化发展等多重政策红利叠加，徐水区东承雄安、南连保定主城区的区位优势更加突出。但由于当前保定主城区与新三区融合度不强，且雄安新区处于起步阶段，徐水区更多是承担服务保障功能，建设用地增量指标中部分用于支撑保定市主城区和雄安新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如何响应国家战略，在资源约束的限制下实现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是徐水区未来发展面临的重要挑战。

高质量发展对发展模式转型带来挑战。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做好新时代经济工作的根本要求，当前全区经济发展依然依赖传统路径，投资依然是经济增长的主动力，高端创新要素集聚不足，城市用地绩效不高但用地扩张意愿强烈。随着中央对土地调控要求的不断提高，城市发展方式必须从规模扩张走向内涵提升，徐水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模式面临着转型压力。改变以土地资源消耗为代价的增长模式，整合优势空间资源，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构建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是当前面临的艰巨任务。

灾害风险给城乡安全带来挑战。徐水地处太行山东麓、丘陵向山前平原过渡区，夏季降水集中，炎热湿润，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季节间分配不均匀。同时全球气候持续变暖导致暴雨等极端气象灾害频次增加，尤其洪涝风险破坏力加大、持续时间更长，对城乡基础设施运行安全、防灾减灾能力和韧性水平提出重大挑战。

第三章 目标战略

落实国家、省、市要求，积极承担区域发展使命，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问题和发展目标，结合地域特色和比较优势，深化落实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赋予的功能定位，明确规划目标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规划目标

第13条 功能定位

保定中心城区北部功能组团、雄保产业协同发展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现代农业和生态休闲发展区。

第14条 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区域协同发展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交通路网等重点领域成效明显；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土地要素配置更为精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持续向好，雄安西部绿色生态屏障全面筑牢；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历史文化内涵深入挖掘，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至 2035 年，区域协同实现更高层次发展，全面融入京雄保一体化格局；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构建完成，国土空间利用

效率显著提升；粮食安全格局更加稳固，农业空间更为安全稳定；生态安全格局稳定，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更为系统；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协同发展，城乡品质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展望 2050 年，全面形成繁荣宜居、宜业宜游、特色彰显的美丽国土格局，建成“经济强区、美丽徐水”。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15条 “南融保定、东联雄安” 推动区域联动发展

向南融入保定市主城区，加强徐水区与保定主城区的联系，全域谋划东西南北中差异化融保方案，推动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向东保障协同雄安新区发展，落实雄安周边区域发展要求，加强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协同开展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推进产业发展对接协作。

第16条 “精准配置、集聚高效” 提高国土开发利用水平

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同时结合十四五规划确定的民生工程、重大产业项目精准配置土地要素。强化集聚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以徐水经济开发区和托管园区为重要空间载体，推动零散工业向园区集中集聚。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优化城镇用地结构，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

乡村振兴。

第17条 “双核引领，集群发展”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以徐水城区、大王店产业片区双核为引领，提升发展能级，增强高端要素集聚集成能力，强化对全域的辐射带动作用。各乡镇集群发展，建设各具特色的小城镇群，东部城镇集群以东三镇为主，打造雄安新区的绿色产品供应基地；西部乡镇集群以西三乡为主，打造新区西部的绿色生态支撑区；南部城镇集群重点融入保定市主城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中部城镇集群高质量、高标准打造中部产城发展联动区。

第18条 “民生为本、普惠宜居”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

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推动产业振兴，夯实高效生态现代农业基础，推动蔬菜、种苗、花生、苗木等特色种植业发展；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建设“漕河景观带”，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推手，发展全域“绿色生态旅游”。推动和美乡村建设，打造“山水文旅田园、中央绿芯示范、都市五彩田园”三大和美乡村片区，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乡村生态环境质量，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新格局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基础，严格落实市级总规划定的“三条控制线”成果，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落实保定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结合徐水区自然地理特征，统筹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制定科学合理的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9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各乡镇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高林村镇、遂城镇和崔庄镇等乡镇。

第20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要求，将瀑河水库、瀑河主河槽（城区段除外）、漕河（京广铁路东段）和南水北调总干渠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第21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徐水城区、中心镇集聚，防止城镇无序蔓延。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22条 落实省、市传导要求

落实省、市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主体功能区布局，将全区14个乡镇划为城市化地区。

第23条 推动城市化地区集聚发展

重点支撑雄安新区建设和融入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格局，推动与保定市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积极与京雄地区产业协作、协同创新，保障重大战略的空间需求；加快发展全域经济，重点发展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建材、现代商贸物流、都市农业，支撑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加快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提高对周边地区人口和产业的吸纳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构建开发保护格局与优化空间结构

第24条 构建“双核三轴、三廊五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双核，辐射引领全域发展。加强徐水城区和大王店产业片区与保定市主城区、雄安新区的联动发展，形成区域发展引擎。

贯通三轴，串联带动沿线发展。依托区域交通干道，形成雄

保联动发展轴、产业协作发展轴、创新服务发展轴三条主要轴线，推动人口与产业空间集聚。

建设三廊，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重点推进漕河、瀑河、萍河三条区域生态廊道建设，共筑雄安新区、保定市主城区生态安全格局。

协同五区，聚焦优势高质量发展。推动东部临雄都市农业发展区、西部生态养生休闲区、南部循环农业示范区、北部粮食种业振兴区、中部新菜篮子生产区五区共兴、联动发展。

第25条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该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全区域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遂城镇、高林村镇、正村镇、崔庄镇、户木乡等乡镇。

生态保护区。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区内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该区主要包括瀑河、漕河等河流水面。

城镇发展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区内重点保障保定市中心城区、徐水城区、大王店产业片区和镇区用地需求。主要分布在安肃镇、大王店镇、正村镇、东史端镇、高林村镇、遂城镇、漕河镇、留村镇等乡镇。

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

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 展、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该区主要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及林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崔庄镇、大王店镇、安肃镇、大因镇、遂城镇、漕河镇、义联庄乡等乡镇。

第26条 调整国土空间布局结构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积极有序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通过农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业结构调整等方式多措并举，提升农用地质量，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

科学确定生态用地。引导生态保护区内建设用地有序腾退，依据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划定方案及管控要求，实施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主要生态廊道等重要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减量，依据生态修复、造林绿化空间等规划，通过生态公益林、防护林等工程建设，提升森林覆盖率等生态用地指标，保障生态安全。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在总量控制的基础上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综合考虑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新增建设用地优先安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适度拓展城镇建设用地，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以乡村振兴为指引，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合理安排乡村产业用地，保障乡村建设用地需求。

第五章 做优特色高效的农业空间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城乡融合理念系统推进乡村高质量发展，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27条 稳定耕地布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保护任务，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优质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第28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29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非农业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补充同等数量和质量的耕地，并确保能够长期稳定利用。

第30条 严格耕地进出平衡

全面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通过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整治为耕地的方式，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第31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重点补齐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开展耕地质量评价与监测，恢复和提升耕地生态质量和功能，确保耕地长期稳定利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第32条 拓宽耕地补充渠道

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用途适宜、经济可行的要求，充分利用耕地后备资源、残次园林地、闲置或低效建设用地等各类资源，有序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

第33条 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土地综合整治新增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34条 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粮食生产功能区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为主，主要分布在高林村镇、遂城镇、崔庄镇等乡镇。强化监管，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区内进行建设。

第35条 引导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布局

分区域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动蔬菜、种苗、花生、苗木等特色种植业发展。立足徐水西部山区产业现状和生态基础，重点引导“经济果林、花卉苗木、中草药和设施果蔬”四大种植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开展林下种养殖业。巩固奶牛、肉鸡等传统养殖业优势产区，支持创建一批标准化现代畜禽产业集聚区。

合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需求，推动建设徐水区现代农业园区、徐水区兴芮现代农业园区、保定市农垦现代农业园区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展精品农业，构建龙头带动、规模经营发展格局，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

第36条 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建设

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支持利用

空闲地、废弃地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坚持现代设施农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与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特色农业集群区、农业产业园等一体化建设，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1小时城市居民休闲度假圈。依托沿京港澳高速公路、荣乌高速旧线、瀑河、漕河等布局现代观光农业产业带，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打造特色产业示范带和休闲观光示范区。

第三节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37条 着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东部平原区为重点，通过加强地力建设、发展节水灌溉、完善农业基础设施配套等工程，进一步改善农田耕作条件，切实加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巩固提升粮食综合产能，逐步把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38条 科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以宜耕后备资源调查评价为基础，结合地块地形坡度、土地开发利用现状条件、农业生产适宜性及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效益等情况，按照占补平衡、集中连片、方便生产的原则，适度、适量、科学进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第39条 逐步实施农用地整理

统筹协调近远期耕地恢复和补充耕地目标，不断优化农用地结构，激发乡村振兴活力。重点在瀑河乡、遂城镇、大王店镇等区域，通过土地平整、地力建设、配套农业基础设施等措施，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促进农用地内部要素有序流

动。

第40条 稳妥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按照节约用地、改善民生的要求，开展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乡村工业用地等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释放土地资源，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益。腾退指标优先用于满足乡村振兴建设需求。

第41条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改善农田及周边生境，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加强农田林网建设，强化绿化隔离功能。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实施乡村国土绿化美化、农村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全面提升村容村貌，打造秀美宜居的农村人居环境，发展生态修复产业，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六章 构建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合理保护利用自然资源，提升生物多样性，巩固和提升碳汇能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践行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第一节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42条 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根据生物多样性分布特点，划定沿雄安新区周边鸟类迁徙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统筹加强太行山典型温带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加强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就地保护区、保护点建设。开展白洋淀入淀河流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和治理工作。

第43条 大力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结合区域内森林和湿地资源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保护和选用适宜植物，为野生动物创造良好的觅食、活动空间。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等智慧化系统建设，营造生态廊道，促进野生动物迁徙，增强生物多样性。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

第44条 合理利用水资源

坚守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构建区域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并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红线控制制度。

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统筹协调农业、工业、城镇用水，合理确定灌溉发展规模，逐步降低农业用水占比，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实现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少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提高水资源对经济社会的支撑能力。加大对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的利用比例。

实施节水行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把节水型社会建设作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节约集约并重、开源节流并举，构建水资源利用管理新格局。坚持规划先行，明确节水目标；坚持强化管理，夯实节水根基；坚持示范引领，激发节水动力；坚持宣传引导，凝聚节水合力。对农业、工业、生活等各方面实施节水行动。

第45条 加强水源保护

加强饮用水源地管理，保证饮用水质量安全。水源保护区及保护范围线内严格执行相应的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第46条 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以“节、引、调、补、蓄、管”为抓手，综合施策，强力推

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综合利用外调水源和再生水源，推进水源置换，增加水资源量，减少地下水开采；进行河道清理整治，有序实施徐水区河渠生态补水；严格地下水取水管控，加强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

第三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第47条 提升森林系统质量

开展造林绿化工程。统筹确定造林绿化空间，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重点区域为义联庄乡、东釜山乡等乡镇，并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提升森林系统质量。以丘陵山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为重点，进一步挖掘西部山区造林潜力，加强山区森林资源培育及植被恢复，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水土流失治理、受损废弃地修复等工作，建设功能完善的森林生态系统。优化林地布局，开展镇村绿化工程，因地制宜实施房前屋后等四旁植树，以环村镇林、公共游憩绿地和庭院林建设为重点，提升村镇生态景观品质。

第48条 统筹水生态修复

开展入淀河流综合治理工程，以漕河、瀑河为重点，进行河道清淤疏浚，建立完整的河道网络系统，保护和恢复两岸生境，结合河道两岸堤防建设，构建河道自然风貌，营造生态滨河空间，增强河道防洪能力。开展河湖库水系连通（补水）工程，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水量，促进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第49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针对矿区、采石场等山体植被受到破坏的区域，采取人工与自然结合的方法，按照自然规律，以适应性强的乡土乔木树种为主，逐步修复受损弃置地的森林植被，恢复自然生态系统，改善生态环境。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和“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水则水”的原则，对关停矿场及其他因素导致生态受损的地段开展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

第50条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林地、园地、耕地、草地、水域等重要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开展国土绿化，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加强森林抚育，提升林地质量，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现生态保护修复与碳中和协同增效。

第七章 建设新型城镇化空间体系

高质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构建层次清晰、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优化城乡产业空间布局 and 资源配置，提升城乡宜居环境质量，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构建镇村体系

第51条 构建五级镇村等级结构

建立层次清晰、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规划形成“城区—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五级镇村等级结构。

做优做强徐水城区和大王店产业片区；特色化发展崔庄镇、遂城镇 2 个中心镇，引导特色产业集聚和提质发展；优化发展漕河镇、东史端镇、大因镇、留村镇、高林村镇、正村镇、户木乡、瀑河乡、义联庄乡、东釜山乡 10 个一般乡镇，充分利用环雄临保的区位优势 and 独特的资源禀赋，打造具有特色功能的专业镇；整合提升村庄发展，规划 27 个中心村，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规划基层村 160 个，重点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助力乡村振兴。

第52条 优化镇村职能体系

结合各乡镇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特征 and 生态保护等

因素，确定徐水城区和各乡镇的职能。城区建设保定中心城区北部功能组团、雄保产业协同发展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现代农业和生态休闲发展区；大王店产业片区打造雄安绿色服务桥头堡、保定高端发展先行区；崔庄镇打造以环雄安新区环保产业、农旅融合发展为主的小城镇；遂城镇打造以白酒产业、历史文化体验为主的小城镇；漕河镇打造以美食文化、生态休闲为主的小城镇；东史端镇打造以医疗器械及康复辅具产业、文化休闲为主的小城镇；大因镇打造以现代农业、生态养殖为主的小城镇；留村镇打造以都市农业为主导，生态休闲和健康养老联动发展的小城镇；高林村镇打造以特色农业种植、生态休闲为主的小城镇；正村镇打造以休闲农业、汽车装备制造为主的小城镇；户木乡打造以传统手工艺体验、宗教文化体验、高效农业种植为主的乡镇；瀑河乡打造以休闲度假、健康养生为主的生态旅游乡镇；义联庄乡打造以林果产业、建筑材料产业为主的乡镇；东釜山乡打造以农林一体化发展为主的乡镇。

第二节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第53条 优化全域村庄布局

推进城郊融合类村庄有序融入城镇发展。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建成区以外的村庄。该类型村庄纳入城镇建设统筹安排，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积极融入城镇，实现一体化发展。

强化集聚提升类村庄示范带动。主要为人口规模较大、配套

设施相对齐全、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村庄。该类型村庄有序推进集聚发展，促进农副产品等非农产业的发展，引导产业特色化发展，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引导特色保护类村庄保护性利用。主要为具有历史文化价值、自然景观价值或其它保护价值的村庄。该类型村庄统筹保护、利用和发展的关系，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合理利用特色资源发展农村休闲旅游业及其他特色产业，实现特色资源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

推动保留改善类村庄品质提升。主要为人口规模不大、生态环境较好，仍将长期存续的村庄。该类型村庄坚持土地高效集约利用，补齐村庄设施短板，强化人居环境整治，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保留乡村特色风貌。

第54条 统筹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

以农业农村特色资源为依托，以拓展二三产业为重点，合理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化乡村产业布局，促进农业与加工、流通、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重点推动农业休闲观光旅游、科普教育游、农耕体验游发展；立足特色资源优势，合理布局原料基地和农产品加工业，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推进定点屠宰企业整合提升，支持屠宰企业打造养殖、屠宰、加工、交易一体化产业链，以二产促一产，带动农业生产的规模化、专

业化、标准化、集约化；保障农产品物流、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加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加强发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增强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

第55条 加强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推动教育、文化、医疗、体育、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建设。发展优质均衡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加快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多元化养老体系，有序推进乡镇敬老院、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道路联网及提级改造，打通农村公路“最后一公里”；推进农村垃圾、厕所和污水“三大革命”，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储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并稳定运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生活污水治理、运维管护机制，提升厕改水平，建立农村厕所粪污长效管护机制。

第三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56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一核三园”的产业空间布局。提升“一核”产业发展能级，推动徐水经济开发区提档升级，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功能配套，打造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承接平台，精准承接京津雄产业资源和创新要素转移。加快“三园”特色产业集聚，培育中小

企业科创园、小微企业园和医疗器械及康复辅具产业园（三个托管园区）三大特色产业集群，推动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形成全域经济发展的新优势。

第57条 强化产业空间保障

保障产业园区发展空间，重点支持徐水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科创园、小微企业园和医疗器械及康复辅具产业园发展，打造高能级产业空间平台。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原则，加大对全区现有零散工业用地的整合，引导和促进产业项目逐步向产业园区集中，新建工业项目原则进园区。多措并举盘活产业园区内低效用地，挖潜存量空间，推动产业用地提质增效，不断强化产业集约集聚发展。鼓励结合工业破产重整地区打造创新空间，强化土地功能混合利用，加强创新服务与创意活力空间供给。

第58条 提高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推进徐水经济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用地，强化土地要素保障，积极保障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产业的用地需求，加强公共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保障。强化入徐水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强度、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严格项目准入。全面推进徐水经济开发区内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采取追加投资、“腾笼换鸟”、合作经营、建设高标准多层厂房、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加快技术改造升级等多种方式，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和产出效益。全面提升托管园区的产业用地准入标准，鼓励建设标准厂房，推行“标准地”供应，支持

新兴产业项目入园建设。

第四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第59条 推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

统筹布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区级—镇（乡）级—村级”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围绕徐水城区布局高等级、高品质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区级公共服务能级，积极争取落地面向雄安新区和保定市主城区的区域性文化场馆、体育设施、综合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依托镇区、乡政府驻地构建镇（乡）级公共服务中心，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的便利性与覆盖率；完善村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保障。

第60条 打造多尺度城乡生活圈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围绕全年龄段人口的居住、就业、游憩、出行、学习、康养等全面发展的生活需要，构建形成“城镇生活圈—社区生活圈”两级生活圈体系，分层分类差异化引导城乡生活圈内各项服务设施配套。城镇生活圈以城区公共服务中心、大王店产业片区公共服务中心、中心镇公共服务中心和一般乡镇公共服务中心为核心，构建城镇生活圈，高标准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加强文化中心、体育中心、医院等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社区生活圈强化中心村和一般村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合理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等乡村服务功能，注重相邻村庄之间公共设施的错位配置和共建共享。

第五节 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61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62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第63条 加快推进存量用地挖潜盘活

加快已批未用、闲置土地等存量资源的盘活利用，逐步建立“先存量、后增量”的用地供给模式。推进城镇低效土地开发利用，推动城市更新，实施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鼓励集中成片开发，对于徐水城区或镇区内的低效用地，优先用于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公益事业等公共设施建设。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盘活低效产业用地和僵尸企业，鼓励企业产业升级和自主更新。

加强对村庄闲置宅基地、低效集体经营性用地、工矿废弃地、空闲地的用地整治，引导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64条 稳妥推动流量空间转化利用

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进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按照先复垦、后调整利用的要求进行整治；整合村庄外围零散、低效建设用地。流转指标优先用于徐水城区、大王店产业片区、托管园区、中心镇的建设用地供给以及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需求，逐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

第65条 统筹地上与地下空间资源利用

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加强地下空间分层有序使用，提高地下空间使用效率。统筹推进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在城区中心、交通枢纽区、商业区等区域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布局商业、交通、市政设施，引导地下空间横向连通和地上地下统筹发展。

第八章 推进徐水城区品质提升

聚焦打造“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中的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的规划目标，优化城区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营造蓝绿交织的开敞空间，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塑造城市特色，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打造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

第一节 优化城区空间布局与用地结构

第66条 确定城区发展方向

引导徐水城区重点向东，适度向西、向南发展。

第67条 优化城区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一廊三轴、四心四区”的空间结构。

一条廊道贯穿，彰显生态特质。以瀑河景观带为主要纽带，沿河布置商业、文化、休闲、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串珠成链，构建城市滨水景观带，激发城市空间新活力。

三条轴线串联，强化内外衔接。沿华龙路-宏兴西路打造迎宾景观轴、沿长城北大街打造活力发展轴、沿城内大街打造品质生活轴。

四大核心支撑，带动全域发展。打造中部综合服务中心、东北部文化休闲中心、北部产教中心、南部特色商业中心四大核心。

四区特色发展，提升城市内涵。形成四个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城市发展片区，包括中部老城生活片区、东部综合发展片区、北部产城融合片区和南部宜居生活片区。

第68条 划定城市功能分区

聚焦城市主导功能，将徐水城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7类功能分区。

第69条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加强居住用地规模控制与分布引导。优化现状居住用地结构布局，补齐设施短板。

促进工业用地合理布局和规模集聚。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提升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引导零散分布的工业企业逐步向中小企业科创园或其他托管园区集中。

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比例。加快完善中心体系功能，优先补齐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结合十五分钟生活圈、十分钟生活圈中心完善新建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供给。沿瀑河两侧增加公园绿地，构建以瀑河景观带为主要纽带的开放空间体系。结合城市更新增加老城片区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等绿化空间，结合居住用地布局增加片区公园绿地。

优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布局。梳理道路交通网络，打通断头路，加密支路，构建快慢有序、内畅外达的城市交通体系。

第二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第70条 营造蓝绿交织的公共空间体系

规划构建“瀑水润城、公园绣城、绿网连城”的公共空间体系。依托瀑河水系，建设特色滨水空间，打造水城共融的活力绿廊。合理布局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形成层级丰富、布局均衡的城市公园体系，织绣城市方寸之美。以水系绿廊、道路绿廊等线性公共空间，串联城市公园等面状公共空间，构建网络化蓝绿交织的公共空间体系。

第71条 构建三级城市绿道网络

推动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绿道建设。

第72条 优化城市公园体系

构建“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三级公园体系。

第73条 建设两级通风廊道

控制城市通风廊道，提升气候舒适性，规划建设“一主三次”的城市通风廊道。主通风廊道范围内严格控制滨水界面，禁止新建高层建筑群，提升整体空气流通性，改善城区通风环境；次通风廊道范围内避免连续布局高层建筑，保证通风条件，强化风廊效应。

第三节 合理安排居住用地布局

第74条 引导居住用地合理布局

结合市级规划下达的城区人口规模，合理确定居住用地规模。

规划将徐水城区分为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和 10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第75条 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增量居住空间重点打造品质社区，完善基本配套设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可达性、便利性与覆盖度，提升居住品质。老城生活片区完善基础设施和优化公共设施配套，实现设施覆盖水平和服务水平的全面增强。产城融合片区适度增加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提高产业集聚区居住品质，实现职住就近平衡。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76条 高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按照 15 分钟、10 分钟和 5 分钟生活圈标准，分级配置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77条 构建优质均衡的基础教育设施

高标准建设新增基础教育设施，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完善提升现有基础教育设施，对有拓展条件的基础教育设施进行改扩建。

第78条 提升文化设施覆盖水平

规划形成区级文化设施为龙头、基层文化设施为基础，覆盖全域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依托 15 分钟生活圈中心和 10 分钟生活圈中心建设文化设施，作为主要公共文化功能支撑和对区级文

化设施的重要补充。

第79条 加强医疗设施用地供给

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布局，促进基本医疗服务均等化。

第80条 保障体育设施用地

加快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广场等区级体育设施的建设，重点完善社区级体育设施建设，充分满足居民日常体育锻炼的需求。

第81条 补足完善社会福利设施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高标准建设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切实保障老人、儿童、残障人员的基本公共服务。

第五节 优化工业仓储用地布局

第82条 优化工业用地布局

基于集约集聚及职住平衡导向，加快徐水城区产业用地布局调整。重点打造城区西北部中小企业科创园，在现有基础上，整合低效产业用地，向西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促进园区节约集约利用。整合零散产业用地，引导向产业园区集聚。

第83条 整合仓储用地布局

结合工业用地布局及商业发展需求，确定合理的仓储布局结构和用地规模。打造区域物流中心，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建设服务保定、雄安及京津冀的现代化物流园区。

第六节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第84条 构建多层高效的城市路网体系

规划构建“环形+方格网+放射”的路网结构，整体形成“一环、六横、四纵”干线交通网络，打造均衡有序、内通外拓的城市干路体系。

第85条 打造城市绿色慢行交通体系

完善慢行交通网络，保证慢行交通系统连续、有效衔接。依托滨水绿道、生态公园等，建设富有地方特色、景色宜人的慢行交通走廊。

第86条 构建四级公交体系

规划构建“快速公交+主干公交+一般公交+特色公交”的公共交通网络体系，快速公交专用道主要承担徐水城区与大王店产业片区、保定市主城区的快速联系；主干公交主要承担各功能分区间的联系；一般公交线主要承担中短距离出行；特色公交打造文化体验和观光游线。

第87条 完善静态交通设施布局

优化停车供给结构，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助的停车供应体系。

第88条 构建货运专用通道

构建“环形+放射”的货运快速通道，“环形”为徐水城区外环路、安大线、张丰大街组成的环路系统；“放射”为省道S333、省道S322、荣乌高速老线。

第七节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第89条 构建集约高效的供水系统

徐水城区以南水北调、再生水为供水主水源，地下水为备用水源。建设集水源保护、应急处理、在线监控预警于一体的全过程供水安全保障体系，供水水量、水压、水质均应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扩建徐水南水北调水厂。

完善城区自来水输配系统，管网以环状为主，枝状为辅。对年久失修、渗漏严重及造成瓶颈的供水管道应进行停用或改造，逐步改造城区供水管网系统。

第90条 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建设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容升级，满足城区发展需求。

根据地形、道路竖向规划及污水处理厂位置合理划分污水分区、优化污水管网系统，污水管道一般采用重力流。

第91条 建设合理的雨水排除和综合利用系统

加强河渠水系、雨水管网及泵站等工程建设，开展城区积水点、易涝区治理，实现防洪防涝安全和雨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目标。城区建设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和净化设施，减少对水体的污染，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92条 建设智能绿色电网

加快城市电网建设，减少变压等级，合理增加变电站布点，实现环网供电，形成以 220kV 环网为主网架，220kV 变电站为

电源点，110kV 变电站为负荷站点，运行经济灵活、稳定可靠的供电网络，推进“互联网+”智能电网建设。

第93条 强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电信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原则，标准布局核心层电信机房。全面布局移动网络，面向 5G 高频超密组网，实现局域网全覆盖。

第94条 构建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系统

构建“一张网、多气源、互联互通、功能互补”的天然气供应保障系统。

第95条 完善节能环保的供热系统

建设节能环保的集中供热系统，提升供热能力，保障城区能源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城区供热以集中供热为主，燃气能源供热为辅。供热管网采用枝状为主、环枝结合的布置方式。

第八节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第96条 提高城区防洪排涝能力

建设雨水调蓄净化设施，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建设思路，实现水生态良好、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改善、水景观优美的城区新形象。结合雨水管网及雨水泵站，进行排涝分区划分。

第97条 优化消防安全体系

现有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应结合城市更新改造，进行调整规模、技术改造、搬迁或拆除。易燃

易爆气体和液体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场所选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建筑耐火等级低的危旧建筑密集区及消防安全条件差的城中村等，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造或搬迁方案。

按照立体综合、分级配置、共享集约原则，构建“特勤-普通-小型”三级消防站体系。消防站布局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结合特勤消防站，合建消防训练基地、战勤保障消防站。优化完善路网结构，构建安全便捷的消防通道体系。加强消防通信全域化保障，高标准配置消防救援力量和装备。

第98条 完善抗震设施

徐水城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VII 度设防。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各类学校等空旷地及地下空间，建设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及避难通道，形成就地避难、就近避难、步行避难的分级分类疏散系统。

构建由疏散救援主通道、次通道和一般通道构成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高效连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库和调配站等应急设施。

第九节 加强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99条 塑造特色城市风貌

规划形成“瀑水润城、遂风雅韵、品质新颜”的城市特色风貌。

第100条 加强城市空间形态管控

划分城市风貌分区。规划形成品质会客风貌区、滨河风情风貌区、老城新韵风貌区、宜居生活风貌区、现代都市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六类城市重要特色风貌区。

加强城市天际线管控。天际线总体上外围界面中间高两边低力求突出凹凸有致，优美多变，大气舒展的城市轮廓线。加强对漯河沿岸、门户地区的城市天际线管控。

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结合城区用地布局与空间形态塑造要求，规划将城区划分为低强度、中强度、高强度三级开发强度分区。其中，1级开发强度控制区为低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分布在城区的西北部、东北部和南部部分区域，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为主；2级开发强度控制区为中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分布在城区一般地区，以居住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为主；3级开发强度控制区为高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分布在城市中心区域、特色商业片区等商业、商务核心地区，以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开发强度分区为引导性要求，具体地块开发强度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细化明确。

第十节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第101条 划分城市更新单元

结合存量用地空间分布，按照满足成片连片原则，划定城市更新单元。综合考虑近期建设、城市重点发展区域、棚户区改造及城中村改造计划，划定3个城市更新单元。

第102条 推进棚户区、城中村升级改造

采取有机更新的方式，在老城区谋划实施一批群众感知强烈的惠民暖心举措，以 15 分钟生活圈打造、小微空间综合利用、补足设施等为抓手，着力解决群众人居环境差、停车难等突出问题，优化功能布局，提升和完善整体生活品质，促使旧城区重新焕发活力。

第103条 整合低效工业用地

加快推进产业集聚片区存量工业用地盘活，以成片低效工业用地的整体转型为重点，推动片区城市更新。对于点状工业用地，引导其向产业园区或周边乡镇集聚，加快淘汰低、散、乱、污等问题较为突出且难以整改的产业，实现空间重构和土地重配。

第104条 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

推进老城片区中心微更新，实施重点项目、创新商业业态、拓展消费场景，提升城市活力。推进东市场片区更新改造，对片区内用地功能进行合理分配，划定有序的业态分区，打造成为老城区东部生活性繁荣商圈。推进城南特色商业片区更新，植入饮食文化、公共服务、景观休闲、居住四大功能，打造南部活力中心。优化沿瀑河两岸公园绿地布局，增强沿河绿地连通性，拓展河道两侧文化和商业空间，与周边尚书胡同、刘伶醉古烧锅遗址共同形成沿河文化、艺术、活力景观带。

第十一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105条 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方向

地下空间优先布局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防灾设施和人民防空工程等，适度布局地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地下防灾设施、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和地下物流仓储设施等。

第106条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

综合考虑工程地址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生态要素等，将地下空间划分为地下开发适建区、地下开发限建区、地下开发禁建区三类。其中地下开发适建区中老城区综合服务中心、东部文化休闲中心、西部文教中心及南部特色商业中心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重点地区；地下开发限建区主要为水域的用地范围内，不宜进行大规模地下空间开发；地下开发禁建区主要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京广铁路等历史保护限制或地质条件受限的地区，原则上不做开发，如有特殊开发需求，应进行可行性与安全性评估论证。

第107条 明确协调连通管控要求

坚持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深化地下空间的通道、管线等接口的预留控制，实现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在确保城市地质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加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力度。

第108条 加强地上地下统筹协调

在重点景观区域、交通拥堵地段建设地下通道；结合地下商业、地下人防设施等建设地下步行网络；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建设地下停车场；结合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地下综合体等。统筹城市地下市政工程管网及设施，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探索变电站、垃圾转运站等市政设施地下化建设。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由人民防空、地下生命线工程、地下消防系统、地下抗震系统等组成。

第十二节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

第109条 划定城市控制线

城市绿线。将城市集中建设区内文化公园、劳动公园结构性公园绿地划定为城市绿线。

城市蓝线。将城市集中建设区内瀑河的集中河流水面划定为城市蓝线。

城市紫线。将中心城区范围内刘伶醉烧锅遗址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定为城市紫线。

城市黄线。将城市重大交通设施、供水设施、排水设施、环境卫生设施、供燃气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供热设施、消防设施、防洪水利设施、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划定为城市黄线。

第九章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全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融入保定市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框架，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系统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营造富有魅力的城乡风貌，构建全区旅游休闲体系，融入保定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110条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加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力度。严格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8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同时加强对未定级文物点的保护，积极申报。构建“一带一片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一带”为瀑河文化带，控制沿线景观风貌环境，严格保护燕南长城遗址；“一片”为瀑河文化旅游片区，以瀑河遗址、瀑河水库为核心，加强历史文化遗址的保护，体现徐水的文化底蕴；“多点”为徐水区内南庄头遗址、西黑山遗址、刘伶醉烧锅遗址等多处历史文化遗产。

第111条 健全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保护机制

对于历史文化资源空间分布集中的地域，以及非物质文化遗

产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空间，明确区域整体保护的空間管控要求。对需依法保护的历史文化遗产，开发建设活动前应开展建设影响评估。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第二节 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第112条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体系

结合现代生活需求和功能提升进行优化调整，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历史文物保护单位根据政策要求，通过修缮加大展示力度；提升文化遗产价值活化的创新力度，在尊重遗产文化价值的基础上，深入挖掘特色化遗产衍生产品与服务，打造遗产文化品牌；实现科技赋能文化遗产活化，提升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数字化水平，实现历史人物再现与场景还原，利用可视化信息技术营造沉浸式体验空间；加强文化遗产旅游产学研一体化协同创新，推动理论研究向实践成果转化。

第113条 推动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深度挖掘徐水区釜山文化、酒文化等特色传统文化，积极融入京雄保大旅游板块，规划重点保障旅游设施发展空间。瞄准京雄都市人群休闲度假、康体养生、绿色消费需求，将文化植入全区生态资源、农业资源，建设一批文化主题酒店和精品文化民宿，打造一批特色文化购物街和特色店，引进一批文化休闲娱乐项目，共建一批精品线路和景区，加强旅游交通线路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加速培育数字文旅、夜经济等新业态。

第三节 全面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114条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结合徐水区资源禀赋，突出山水田园景格局，形成东、西两大景观风貌区。西挽丘陵山地、山水相依、林田交织，彰显魅力生态山水意境；东望田园耕地、水网穿城、文化多元，绘就特色田园乡村画卷。

第115条 划分景观风貌分区

自然生态风貌区。包括西部瀑河乡、东釜山乡、义联庄乡和户木乡，依托西部浅山丘陵，展现山水城共融的景观形象。充分发挥山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价值，在强调保育原生态自然环境的基础上，最大化发挥区域生态风貌的观光价值，拓展区域观光、休闲功能。

现代都市风貌区。包括徐水城区、遂城镇、高林村镇、漕河镇和留村镇，集中体现活力现代都市形象，塑造时代特色与地域特征相结合的现代风貌。加强徐水城区城市设计引导，以城镇建设为重点，强化与滨水空间的渗透结合，强化徐水城区风貌建设中的文化特质，彰显活力宜居、古今交融的现代都市景观风貌。

产业特色风貌区。主要为大王店镇、正村镇，整体展现简洁明快、现代风格的姿态。建筑风格采取现代风格，体现建筑的结构特点或工业技术美学。加强产城融合，完善居住和设施配套，强化与绿化景观的联系，体现宜居宜业的风貌特色。

特色田园风貌区。主要为东史端镇、崔庄镇和大因镇。依托

紧邻雄安新区的优势区位交通条件，推进高标准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打造雄安新区的绿色产品供应基地，依托入淀河流、良田沃野，塑造独具特色的田园风光。

第十章 增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落实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与保定市主城区和雄安新区互联互通的交通基础设施体系。落实各类市政基础设施，保证城市高效运行。建立以防洪、抗震减灾、消防、人防等为主体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升设施现代化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

第一节 强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撑

第116条 构建互联互通的轨道交通网络

规划预留雄保大铁路、张保铁路、京昆通道（雄忻段）等交通廊道，与现状京广铁路、京广高铁共同构建“一横三纵”铁路交通网络。规划建设保定北站综合枢纽，与徐水站共同打造展示徐水形象的重要窗口。

规划落实轨道快线，增强徐水区与雄安新区和保定市主城区的快速联系。

第117条 打造高效畅通的高速公路网络

规划构建“一横两纵”高速公路网络，“一横”为荣乌高速；“两纵”为京昆高速、京港澳高速。

第118条 建设通畅便捷的干线公路网

优化国省干道交通组织。构建“两纵三横”高等级路网结构，

推动骨干交通网向城镇覆盖。“两纵”为国道 G107 和雄安西环。

“三横”指容易线、省道 S333、安大线。

完善其他干线公路网络。构建“四横六纵”的城镇联系道路，解决徐水城区与保定市主城区、各乡镇间的交通联系以及徐水城区、大王店产业片区、各乡镇的对外交通联系。

第119条 推动交通绿色低碳化发展

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鼓励城市公交向乡镇延伸，推动城乡公交快速发展。以需求为导向，以枢纽为依托，应对未来的交通需求，建设级配合理的公交网络。徐水城区构建向西连接大王店产业片区、向南连接保定市主城区、向东连接雄安新区的重要公交线路。

构建慢行友好的出行环境。构筑慢行通廊、慢行集散道、慢行休闲道三级慢行体系。构建“休闲和通勤”以需求为导向的廊道网络，次干路、支路规划设计遵循慢行优先的路权分配原则，采取分隔、保护和引导措施，保障慢行交通的安全性。串联城市公共开敞空间和公交站点，着力发展“自行车+公交”及“步行+公交”的换乘模式。

第二节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120条 加强水资源利用工程建设

推进徐水境内雄安干渠及雄安调蓄库建设。坚持“外部开源、内部挖潜、厉行节约、循环利用”方针，在实现南水北调通水目标基础上，完成徐水区地下水水源地及备用水源地建设。

第121条 提升城乡供水设施建设水平

坚持节水优先，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提高城乡供水设施一体化覆盖水平，提升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和农村集中供水普及率。加强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降低供水漏失率。

第三节 优化能源设施布局

第122条 保障能源供应安全

优化能源使用结构，优先发展清洁能源，合理削减煤炭终端消费，显著提升天然气、电力利用水平，科学开发地热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智慧友好的现代能源系统。

打造安全高效、能力充足的绿色智能电网。坚持绿色供电，优化全区网架结构，满足经济发展需要。建成电源结构合理、网架坚强、适应性强的智能电力系统。沿高压电力线路预留高压走廊。

构建多源多向、灵活调度的天然气输配系统。增加天然气供应，提高管道天然气覆盖率，稳步发展居民和工商业用气，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替代分散燃煤。

第四节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第123条 加快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建设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提高算力对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的支撑能力，助力徐水高质量发展。加强信息基础设施与

城市公共设施融合，构建城乡一体、全面覆盖的现代化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加强通信枢纽服务能力，推动全面迈进信息高速时代。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加快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建设，全面布局 5G 高频超密组网，实现无线局域网全覆盖。

第124条 加强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依托百度云计算(徐水大王店)中心项目，助力徐水区工业、金融、交通、医疗、教育等各行业智能化转型，催生更多新业态，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第125条 推进全区智能化发展

高水平打造“智慧徐水”新形象，有序推进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公共安全、智慧社区、智慧生态等重点场景建设。构建城镇智能治理体系，建设全程在线、高效便捷，精准监测、高效处置，主动发现、智能处置的智能政务、智能环保、数字城管。推进农村信息化发展，推动信息化与现代农业的紧密结合，提高农业各环节的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第五节 提升污废处理能力

第126条 完善城乡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

规划徐水区各城镇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第127条 加强固废收运处置能力

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

置，全区生活垃圾经垃圾中转站收集后运至周边合作方统一处理，完善垃圾管理配套制度以及生活垃圾跨区处理经济补偿机制。推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系统，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推进电子垃圾回收拆解工作，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

第六节 构建综合安全防灾体系

第128条 提升防灾减灾标准

加强消防设施建设。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宜大于7平方千米，设在城市建设用地边缘地区的消防站，应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五分钟内可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其辖区面积，其面积不应大于15平方千米。按照立体综合、分级配置、共享集约的原则，构建“特勤-普通-乡镇专职-微型”四级消防站体系，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老城片区、街道和社区设置微型消防站，作为消防的补充力量。

提高抗震设防能力。城乡一体化抗震设防管理整体推进，开发利用防震减灾科普展教精品，提高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社会公众掌握基本的应急避险知识并能有效开展自救互救。科学优化建设工程选址，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

保障人防安全。依法依规推进防空地下室建设。防空地下室建设应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应贯彻平战结合原则，使其具备战时防空和平时使用的双重功能。

提升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应急保障能力。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满足抗震设防、防洪、内涝防治和地质灾害防治的选址和建设要求。

第129条 保障安全韧性建设

完善城乡避难场所。构建“中心、固定、紧急”三级室外避难场所体系。依托大型城市公园、大型体育场、大型广场等建设中心避难场所，选择规模较大的公园绿地、体育场、边缘空地、城市绿化隔离区等建设固定避难场所，结合小型公园广场、活动场地等建设紧急避难场所。依托学校、体育馆、社区中心等条件较好的室内场所设置地上室内避难场所，以地下人防掩蔽工程为应对战争等灾害时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气象灾害防御，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避免危害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真实有效。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及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加强信息安全建设。以强化基础网络安全、重要网站和信息系统安全、重点行业系统安全、互联网内容安全等为重点，提升应急基础平台、灾难备援平台、测评认证平台、网络信任平台等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积极应对信息物理系统（CPS）安全需求。

构建多元物资储备体系。科学确定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及规模，通过协议储备、依托企业代储、生产能力储备和家庭储备

等多种方式，构建多元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紧急调拨跨部门、跨区域、军地间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提高救灾物资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救灾物资调运更加高效快捷有序。

强化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和预案建设。健全突发急性传染病大流行应对预案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与保障、生产生活生命线保障、科研攻关等关键点专项子预案。加强重大传染病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和传染病救治应急保障医院建设，优化完善基层医疗救治设施布局，区、镇两级预留应急空间，确保在发生大规模疫情时，能够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推广实施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设施平急两用改造，共同构建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会同有关军事机关，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统筹兼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相协调，维护国防利益。

第十一章 落实区域协同发展战略

全面落实与雄安新区联动发展战略，强化保障服务功能，推动徐水区与保定市主城区一体化发展，加强徐水与周边区县协调合作，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全面落实与雄安新区联动发展战略

第130条 构筑绿色生态屏障

积极融入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重点开展瀑河、漕河、萍河等生态廊道建设，提升主要河流的生态环境质量，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进行河流两侧林带修复，构筑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屏障。

第131条 加强交通设施互联互通

加强交通互联互通，谋划建设雄保大铁路等铁路交通廊道，预留与雄安联系的轨道交通线，支撑保定市与雄安新区的快速联络。加快推进雄安西环等通往雄安新区的城市干线公路建设，推动徐水连接雄安新区的徐新公路等道路升级改造，提升干线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交通场站建设。

第132条 推动跨区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供水设施建设，保障雄安新区用水安全，实现电力

设施互通，实现区域燃气管网互联互通。构建区域防灾安全体系，实施瀑河、漕河等入淀河道防洪排涝工程建设，与雄安新区协同推进防洪工程建设，保障重点地区防洪安全和流域防洪大局。

第133条 推进产业发展对接协作

借势雄安新区全面实现转型发展，建设一体化发展和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融合发展。立足于各镇发展优势，按照“雄安研发+徐水孵化转化”、“雄安研发+徐水制造配套”、“雄安高端+徐水服务”的思路，积极推进产业对接协作。

第二节 推动与保定市主城区一体化发展

第134条 加强空间协同

发挥徐水区区位优势，持续推进与保定市主城区在交通、产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协同，支撑保定市主城区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资源要素。规划严格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用地布局，与主城区形成一体化的用地布局。

第135条 推动交通设施一体化

谋划建设乐凯大街等道路加强大王店产业片区与保定市主城区的交通联系。积极推进张丰大街等道路建设，实现徐水城区与保定市主城区一体化发展。加快推动大王店产业片区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更多的城市公交线路与保定市主城区连接。

第136条 构建多源多向的能源供应系统

加强对南水北调水源的协同保护，共同保障饮水安全；与保定市高压电力线路互联互通，建设电源结构合理、适应性强的智能电力系统；共同构建多源多向的天然气输配系统。

第137条 共建产业集群带

加快推进大王店产业片区建设，发挥汽车产业基地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汽车零部件、整车、新能源动力电池等产业集群，与保定共同构建以整车生产基地为中心，徐水区、涿州市等多个零部件产业园紧紧环绕、纵横交织的“百公里汽车产业带”。

第十二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38条 全面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的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139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加强监督考核。

第140条 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

区各有关部门和镇政府应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本部门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和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141条 构建“两级三类”规划体系

构建“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两级”包括区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类”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坚持刚性管控与战略引领相结合，强化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142条 加强对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

落实保定市对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建立徐水区对各乡镇的规划传导体系。根据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明确市级规划下达指标情况和本级规划落实指标情况，建立徐水区对乡镇级规划指标传导表，加强上下位规划之间的衔接。

第143条 强化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编制单元划分方案，落实重要控制指标、主导功能布局、要素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约束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以村庄规划单元为界编制村庄规划，落实本规划及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要求，编制实

用性村庄规划。

第144条 明确对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

各专项规划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要求，不得违背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确定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重要指标、控制线、重要设施布局及其他核心内容要纳入相关专项规划中。各专项规划应进一步加强研究，深化、细化本规划的相关重点内容，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第145条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建立健全统一的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制定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科学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完善用途管制监管体系，提升用途管制效能和服务水平。

第三节 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46条 完善公众参与长效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与调整、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引导和鼓励公众参与规划的编制、决策和实施，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147条 建立评估监测调整机制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

检测工作，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及时掌握国土空间要素变化，建立健全规划实施预警机制，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目标、任务、政策偏差等及时进行预警，支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和调整。

第148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与考核机制

加强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第四节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第149条 构建统一国土空间数字化底板

以国土资源调查成果为基础，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整合空间关联现状类数据，统筹融合共享相关部门相关数据，形成覆盖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板”。

第150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通过统一数据库标准、数据汇交要求、数据库质量检查细则和相关接口规范，实现各类空间性规划在规划体系、空间布局、技术标准、信息平台和管理机制等方面衔接一致，逐步形成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进政府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以及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互。

第151条 搭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开展国土空间体检评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平台中，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要指标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要工程、重点领域、突

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

第152条 推动信息共建共享共用

统一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时空数据标准，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更新机制，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安全，推进智慧国土建设与应用。提升面向政府部门、行业和社会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第五节 完善规划实施政策保障机制

第153条 健全规划实施配套政策

深化研究和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围绕高质量产业、高品质生活、城市更新、乡村整治、精准供应、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管理等方面，研究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配套政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第六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154条 空间结构优化行动

高标准提升徐水城区发展能级，有力提升徐水影响力、展现徐水形象。推进徐水城区有机更新，提升品位，提高群众居住舒适度。

第155条 土地综合整治行动

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行动，重点解决违法建设、存量建设

用地整治与低效用地改造等问题；实施农用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针对重点地区污染源开展耕地污染治理。

第156条 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系统推进水污染治理，加大瀑河、漕河、萍河三条河流治理力度，严格落实河长制，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构建雄安生态功能屏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强化水生态保护。

第157条 城乡品质提升行动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区更新改造工程；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第158条 基础设施保障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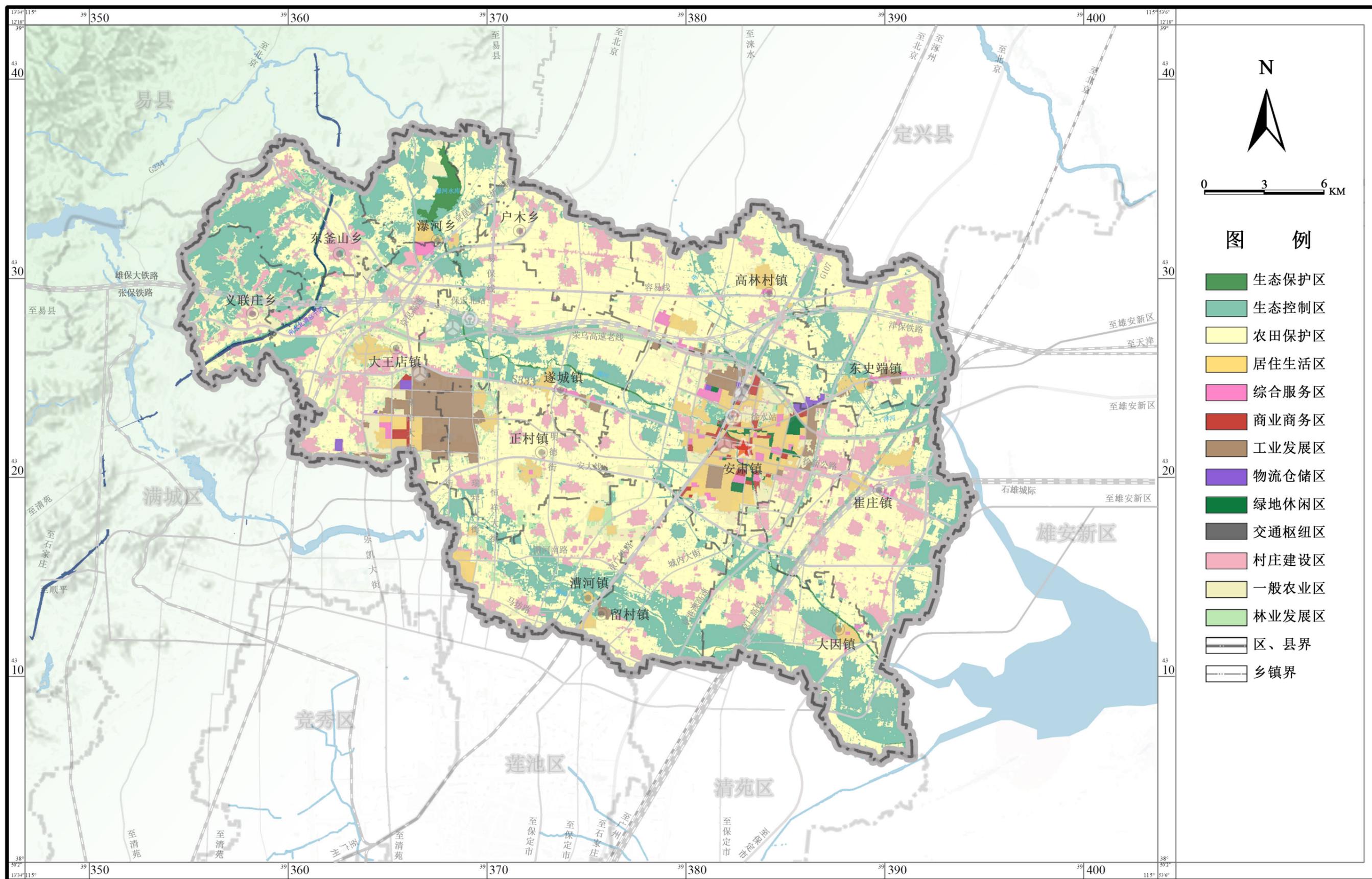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区域交通设施、水利能源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设施保障能力。

附 图

- 1.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 2.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